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收集及透露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本人為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

本人已細閱／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 - 服務簡介」、本「收集及透露個人資料同意書」及申請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的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使用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人就試驗計劃的申請〔包括審核及／或調查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資格〕；為有關申請人提供試驗計劃的服務；監察及檢討服務〔包括與試驗計劃有關的評估研究〕、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本人同意社署可因上述原因而內部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並向涉及評定申請人的申請或向本人／申請人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衛生署〕、非政府機構〔包括社署指定的評估研究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包括醫院管理局〕等有關方面披露資料。

本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本人／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可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機構、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試驗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營辦機構就試驗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就申請人而言，本人是申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有關人士」，而申請人無能力理解此使用個人資料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訂明同意，本人現代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社署可使用已持有關於申請人的資料及向上述公、私營機構索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向本人／申請人就試驗計劃提供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核對營辦機構就試驗計劃所收集得的資料及調查本人／申請人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

本人明白及同意社署及營辦機構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有關申請人接受試驗計劃之服務後全面審查申請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亦明白本人／申請人須與社署充分合作，包括向社署及營辦機構提供詳盡的輪候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否則社署及營辦機構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

本人同意此同意書的副本與正本同樣有效。如本人希望撤銷此同意書，本人須以書面通知社署及營辦機構；而此同意書將會於社署及／或營辦機構收到本人的書面通知當日開始停止生效。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 日日／月月／年年年 〕